



江苏八公 落户北阳



刘珏墓地正门

生于古州泲水畔 人称必为社稷臣

元朝廷佑年间，在江苏下坯县刘马庄有一位能征善战的大将刘八公，武举出身，得朝廷重用，官至滁州总管。1354年朱元璋率军攻陷滁州，八公看到元朝政治腐败民心已失，遂弃官偕妻带子回到下邳老家，后又辗转数月到达青州府北阳河村(今属青州市高柳镇)定居下来，耕读传家，很快成为地方望族。

八公为人正直，能文善武，经常除恶扬善，渐渐地在四邻八乡家喻户晓，备受尊敬，地痞流氓、土匪盗贼闻听八公威名，都不敢到阳河村一带骚扰。

刘八公的重孙刘良佐性格豁达爽恺刚方，善书算，通律理，且文才横溢，远近闻名。刘良佐50多岁时添了一个孙子刘珏。刘珏聪明俊秀，在祖父刘良佐、父亲刘晟(b ī ng)的教诲下，苦读诗书，锐意进取，8岁能文，19岁乡试中举。“洁苦自励，以学业操守见称”。

史载刘珏一表人才，“丰姿秀伟，望之俨然”，面部生而有“丞”字文，善相面者预测后当为国家辅相，且有将相风度，每临大事而不惊。乡贤达许道中先生尝谓人曰：“此子文有气焰，异时必为社稷臣。”家人闻听此言更是视若掌上明珠，严格管教，用心培养。

刘珏12岁到青州府学读书时，知府孟迪闻刘珏聪颖，常抚其背而曰：“是子有才可教。”乃遣其子孟晟与刘珏一起从师于吉水刘觉庵先生读书。少年时期的刘珏就表现出不少过人之处，在青州留下了许多佳话。



刘珏故居遗址

七岁神童答县官 录为童子试头名

明朝宣德年间，寿光县衙召试童子。当时刘珏年仅7岁，但文思敏捷，学识出众，与人词辩，对答如流，人人称奇。刘珏父亲送他前往应试，知县看到刘珏年龄太小，但听说有“神童”之誉，想试一下他的学问，便对刘珏说：“七岁小童，岂有登科大志？”

刘珏略加思索，立即对答：“几年经历，料无报国雄心！”

知县一听，脸涨得通红，说：“蜘蛛有网难落雀。”意思是，你小小年纪能有多大学问。

刘珏略加思索答道：“蚯蚓无鳞欲成

龙。”意谓自己虽然年纪小，但有远大抱负。知县听后连连点头。

县考进来，知县写出了题目《尧舜与人同耳》，让众童子作文。

刘珏在爷爷的教诲下，孟子篇早已背得滚瓜烂熟。提笔在答卷中写道：“二比云，尧眉八彩，尧之眉，不与人同，尧之耳，则与人同；舜目重瞳，舜之目不与人同，舜之耳则与人同。”知县县考看了他的答卷，击节赞叹：“真乃神童，非庸才之辈。”录为童子试第一名。

少年属对巧拆字 羞倒胶东高傲举子

明朝宣德年间，有几位胶东参加会试的举子路过阳河村，前往北京殿试。这几个人傲气十足，自认为才高八斗，定能金榜题名。因此，扯着“状元旗”，一路趾高气扬。在村子里歇息时，恰巧有一致仕老者在路边闲坐，听到他们高谈阔论，老者瞅了“状元旗”一眼，捋着胡须顺口吟出上联，说：“此木为柴山山出。”让这几个举子属对，他们听了个个目瞪口呆。

这时正值夕阳西下，百鸟归林，学子归家。老者微笑着指着一个小孩说：“你能对对吗？”小孩一听脆快地答道：“您尽管说吧！”老者吟出上联，小孩举目看到家家户户炊烟袅袅，脱口而出：“因火成烟夕夕多”。老者拍手叫好。那几个举子听了也很佩服，人家小小年纪都能属对，自感惭愧，真是天外有天，人外有人，不能狂妄自大，羞惭地卷起了“状元旗”。这个孩子，就是少年的刘珏。

淄河暴涨落水不惊 乡试榜首名震济南

明朝正统年间，济南举行乡试，19岁的刘珏被青州府推荐去参加考试。他骑马从阳河途经淄河向济南行进，正值雨季，几天前大雨滂沱，河水暴涨，夹杂着泥沙的河水像脱缰的野马奔腾咆哮。淄河从临淄城东边流过，这里有座木桥，用许多木桩打在河底，上端用横木连着，横木上铺着木板，用铁钉固牢。连续几天大雨，河水漫过桥面足有一二尺深，河水还在往上涨。想到考期临近，刘珏焦急地望着对岸。马夫安慰他说：“听阳河老人说，你5岁时，有一老人说你面有纹，类‘丞’字，将来一定做丞相。苍天会保佑，一定误不了考期。”他一听，精神振作起来：“你牵着马对准桥面，直朝着对岸的桥柱桩走，定能安然无恙。”

走到河中间时，一个巨浪夹着杂物袭来，马受惊，落入湍急的河水中。刘珏浮出水面，看到马夫的头顶在水中时隐时

现，他顺势游过去，抓起马夫颈后衣领。瞬间两人就被波涛汹涌的河水冲走。当人们去救助时，发现他站行水中，牵着马夫的褂子，神态自若。人们把他和马夫救上岸后，他拍打了一下湿漉漉的衣服，拿出十两白银送给救助的人，当得知他是赴济南赶考的学子时，人们都婉言谢绝。他深深鞠躬向众人道别后直奔济南。

他走后，人们议论纷纷，有人说：“这个考生，出语不凡，遇事镇静，真是少见，将来必成大器。”刘珏在济南乡试顺利，成绩名列榜首，一举成名，中正统九年(1444)甲子科举人，名震济南府，山东省首推刘珏到北京参加会试。

明正统十三年(1448)，刘珏考中进士，授翰林院庶吉士，从此“履道德之坦途，辟仁义之正路”。在朝为官近40年，任相10年，始终按照儒家政治思想治国治民，在主观上忠君报国，客观上维护了封建国家的纲常秩序。